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14、15樓

承辦人：黃淑真

電話：03-3322101分機7524

受文者：本局國中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29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108學年度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專業增能研習實施計畫及團員名單，請轉知貴校所屬團員完成報名並依場次全程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案委請新明國小承辦，並依領域(議題)組別規劃12場次辦理：

(一)時間：109年4月16日(星期四)9時至16時。

(二)各場次參與領域(議題)組別及研習地點配置如下：

1、第1場次：語文領域國語文輔導小組/觀音國中。

2、第2場次：語文領域英語文輔導小組/龜山國中。

3、第3場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輔導小組/同德國中。

4、第4場次：數學領域輔導小組/文華國小。

5、第5場次：自然科學領域輔導小組/龍岡國中。

6、第6場次：總召集組及社會領域輔導小組/大有國中。

7、第7場次：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小組/永順國小。

8、第8場次：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小組/文昌國中。

9、第9場次：藝術領域輔導小組/青溪國中。

10、第10場次：生活課程、跨領域議題輔導小組/光明

國中。

1 1、第11場次：科技領域、海洋教育及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小組/元生國小。

1 2、第12場次：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及教專實踐輔導小組/西門國小。

(三)報名方式：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登錄報名，辦理單位請點選「新明國小」（活動編號：E00026-200300013）。

三、與會人員請核予公（差）假登記，所需代理代課費或差旅費（擇一）由教育部國教署及本局補助辦理之精進國中小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相關計畫項下支應（請洽團員所屬輔導小組召集學校）；全程參與者由承辦學校核給6小時研習時數。

正本：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建國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北門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永順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桃園市中

壠區青埔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壠區內壠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壠區大崙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壠區中正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壠區龍岡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壠區內定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壠區興國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壠區華勛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壠區林森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壠區忠福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壠區中原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壠區元生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富岡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上湖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明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瑞塘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中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瑞祥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善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田心國民小學、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三和國民小學、桃園市龍潭區武漢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桃園市龜山區自強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富林國民小學、桃園市觀音區樹林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笨港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北湖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奎輝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長興國民小學、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桃園市中壠區青園國民小學籌備處

副本：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許育喬教師、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姜吟芳教師、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吳韻芝教師、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王姿嵐教師、桃園市中壠區中原國民小學李燕玲教師、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吳家彤教師、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桃園市中壠區興國國民小學楊辭彙教師、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林欣儀教師、桃園市中壠區新街國民小學范嘉云教師、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賴敬尹教師、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黃怡慈組長、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黃軒寬教師、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洪柔齋教師、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謝豐任教師、桃園市中壠區大崙國民小學吳上宏組長、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陳怡婷教師、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陳韻如教師、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組長、桃園市大園區潮音國民小學黃連興主任、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呂淑惠教師、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組長、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許有君教師、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黃一軒教師、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楊淑玫主任、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陳品瑄教師、

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洪智揚組長、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游舒旻教師、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何蓓茵教師（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